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有關  
關連人士就製作演唱會進行投資  
之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光尚文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棋人投資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棋人投資已同意為將由光尚文化組織之演唱會製作投資。

根據投資協議，棋人投資將負責（其中包括）出資4,171,583港元以為演唱會的五個演唱會日之製作提供資金。根據公眾反應，演唱會日數目或會增加至六日，及在此情況下，棋人投資之投資金額將增加至4,898,772港元。

待演唱會完成後，倘演唱會有盈利，則光尚文化應向棋人投資退還棋人投資之投資總額，此外，棋人投資有權享有演唱會產生應佔回報之10%，惟最高上限金額為2,000,000港元。相反，倘演唱會產生虧損，則在棋人投資之投資總額少於虧損10%的情況下棋人投資應向光尚文化支付兩者差額，而在棋人投資之投資總額超過虧損10%的情況下光尚文化應向棋人投資退還兩者差額。

根據投資協議，棋人投資亦有權收取相當於其招攬的全部贊助收入15%的贊助費，而有關金額以最高450,000港元為限。棋人投資亦將有權就演唱會管理及其他安排收取管理費合共100,000港元。經考慮上述因素，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預期總價值為7,448,772港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預期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上述預期交易金額。

###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鍾楚霖先生（執行董事）持有棋人投資50%之權益。因此，棋人投資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棋人投資之投資及應佔回報，及贊助費款項以及管理費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及交易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終價值總額超出預期交易金額7,448,772港元，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如需要）。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光尚文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棋人投資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棋人投資已同意為將由光尚文化組織之演唱會製作投資。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投資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i) 光尚文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棋人投資，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餘下於棋人投資之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主要條款：(i) 光尚文化應負責（其中包括）演唱會的整體籌劃、組織及製作；
- (ii) 棋人投資應負責（其中包括）出資4,171,583港元以為演唱會的五個演唱會日之製作提供資金。根據公眾反應，演唱會日數目或會增加至六日，及在此情況下，棋人投資之投資金額將增加至4,898,772港元。任何超出製作演唱會之最初預算的成本須經訂約雙方書面同意，及棋人投資同意向超出成本之10%出資；
- (iii) 待演唱會完成後，倘演唱會有盈利，則光尚文化應向棋人投資退還棋人投資之投資總額，此外，棋人投資有權享有演唱會產生之應佔回報之10%，惟最高上限金額為2,000,000港元。相反，倘演唱會產生虧損，則在棋人投資之投資總額少於虧損10%的情況下棋人投資應向光尚文化支付兩者差額，而在棋人投資之投資總額超過虧損10%的情況下光尚文化應向棋人投資退還兩者差額；

- (iv) 光尚文化及棋人投資可尋求第三方贊助演唱會及有權收取相當於其招攬之贊助收入之15%的費用。因此，棋人投資將有權收取相當於其招攬的全部贊助收入15%之贊助費，而有關金額最高為450,000港元。於釐定相關限額時，董事已假設棋人投資能夠促成全部贊助收入，而有關金額預計將為3,000,000港元；及
- (v) 棋人投資將有權就演唱會管理及其他安排收取管理費合共100,000港元。

##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ii)提供殯葬及火葬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積極多元拓展業務至覆蓋媒體娛樂市場，並於二零一七年集中於演唱會相關項目、現場活動及電影版權，並取得了良好進展。鑒於二零一七年取得的良好進展，董事會認為文化及娛樂行業有大量潛在發展機遇。演唱會與本集團的發展媒體及娛樂行業的發展方向一致，且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棋人投資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主要於澳門從事演唱會投資、娛樂及有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尋求贊助及管理演唱會）。

董事會認為，鑒於演唱會規模宏大，於澳門製作演唱會將促進本集團媒體及娛樂業務之發展並大幅提升本集團知名度，將有利於本公司股東。投資協議為製作演唱會提供資金並使本集團可利用棋人投資於演唱會投資及在澳門舉辦有關活動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就將於澳門舉辦之演唱會與棋人投資訂立之投資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使本集團在實施其發展計劃上邁進一步。

## 交易之基準

於釐定投資協議條款時，董事已計及(i)光尚文化就演唱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投資協議之條款（與投資協議之條款相似）；(ii)應佔回報及贊助費之最高金額乃以演唱會將產生之估計收入及棋人投資招攬之贊助收入為基準計算；及(iii)投資協議之條款與本集團及棋人投資就香港歌手於二零一七年舉辦之演唱會訂立之協議條款相似，棋人投資當時為獨立第三方（鍾楚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方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

## 董事會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投資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投資協議之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鍾楚霖先生（執行董事）持有棋人投資50%之權益。因此，棋人投資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應佔回報及贊助費以及應付棋人投資之管理費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鍾楚霖先生於投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議上就批准投資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及交易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預期總價值為7,448,772港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預期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上述預期交易金額。倘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終價值總額超過有關預期交易金額，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如需要）。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右方所載之相關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棋人投資」	指	棋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2）
「演唱會日」	指	將舉辦演唱會的各個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作出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歌手」	指	一名著名的香港歌手及藝人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其本身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投資」	指	棋人投資向光尚文化作出付款為製作演唱會提供資金，以交換10%應佔回報，初步為4,171,583港元（或倘演唱會日數目增加至六個演唱會日，則為4,898,772港元）
「投資協議」	指	光尚文化與棋人投資就投資製作演唱會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投資協議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理費」	指	光尚文化就演唱會管理及其他安排向棋人投資支付之管理費100,000港元
「演唱會」	指	將於澳門威尼斯人舉辦之香港歌手世界巡迴演唱會一部分的多日演唱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應佔回報」	指	應佔演唱會經扣除演唱會製作之所有相關成本後溢利（如有）的分成
「贊助費」	指	光尚文化就棋人投資招攬之贊助收入而向棋人投資支付之費用，有關金額相當於棋人投資招攬之全部贊助收入之15%
「贊助收入」	指	自演唱會贊助方收取之現金合約收入淨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尚文化」 指 光尚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及唐才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g.hk內。